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奉校長核定

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校長核定

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百年七月五日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。

二、各系所課程配當（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）之審議。

三、各系所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
四、各系所課程之發展。

五、課程規劃準則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（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）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所主管代表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系所級委員決議應送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院級委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應送院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